

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清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3597400

乙方：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李德来

地址： 汕头市金砂路 77 号

联系电话： 0754-88250150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促进校企深度融合，融合校、企双方优势资源，协同发展，培养适应行业、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平等自愿，校企合作，协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双方校企合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- (一) 平等自愿：甲乙双方是平等自愿的合作地位；
- (二) 优势互补：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，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；
- (三) 校企合作：双方的合作内容围绕校企合作展开；
- (四) 协同发展：双方的合作不破坏任何一方的权益，以协



同发展为最终的合作目的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互相确定为战略合作关系。

第三条 合作内容

基于本框架协议，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作协议，可以开展以下各类合作内容：

(一) 人才交流类合作：学校派教师到企业一线实践挂职，学校聘请企业技术工程师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双方互相举办培训或讲座等人才交流类合作项目；

(二) 人才培养类合作：双方互建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企业员工培训基地，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及制订，双方合作开发课程或教材，学校为企业开展订单人才培养，双方合作开展技能鉴定等人才培养类合作项目；

(三) 技术服务类合作：双方合作开展产品设计、研发，设备更新、技术升级，攻克技术难点，横向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类合作项目；

(四) 引企入校类合作：学校引入企业研发中心或生产车间建设“教学工厂”等引企入校类合作项目；

(五) 合作办学类合作：双方合作建设企业二级学院等合作办学类合作项目；

(六) 其它合作：企业在学校设置企业奖助学金，双方协同开展技能竞赛等其它合作项目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定，作为双方进

一步洽谈合作的基础性协议，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。在开展具体的合作内容时，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、详尽的补充合作协议。

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订之日起计。协议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再续签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其中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尹海光
或授权代表：尹海光
日期：2016年8月30日

乙方：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杨德光
或授权代表：杨德光
日期：2016年8月30日

